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楼红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楼红英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守职业操守、践行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客观行使决策及监督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等会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楼红英，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审计师、质量控制部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楼红英	11				5			
		11	0	0		5	0	0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按时出席全部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上，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分红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要经营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就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发表审阅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可转换债券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必要沟通，在必要时主动进行询问与核查。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各项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主要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专项沟通等多种渠道，与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了严格审核。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密切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关键节点进展。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初审意见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会计处理、风险判断等核心问题，与公司经营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审计过程中识别的各项问题，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作用。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 15 天。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电话/微信沟通、现场工作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动态。履职期间，本人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关注网络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外部观点，并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对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提出了建议。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严格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提前审慎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与相关部门及人员沟通核实，并在此基础上依托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规范。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发挥外部第三方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互动平台上的提问，通过持续追踪投资者关注的焦点问题，深入了解其想法与核心关切。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其意见与建议。在此基础上，

本人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判断与决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经审慎核查与评估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实施审计。关于本次续聘事项，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工作调整，张婵女士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本人认为，本次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依据经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薪酬支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独立、勤勉、忠实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发表了意见；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设性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勤勉、忠实、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

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管理层的运营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楼红英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楼红英  
年 月 日